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288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

被告 富森機械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富森

被 告 張根榕

張宗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2,94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74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0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432,9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富森機械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張富
04 森、張根榕、張宗麟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6月29日向原
05 告申請信用貸款，核撥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000,000
06 元，依原告1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7%計息（起訴時為年
07 息8.74%）。如未依約還款，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08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
09 金。詎被告富森機械有限公司迄今尚欠本金432,940元未給
10 付，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被
11 告張富森、張根榕、張宗麟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與其負連帶
12 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暨借
16 款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利率變動表、帳務
17 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18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
20 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4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5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7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28 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1 法 官 蔡玉雪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4 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許智凱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6,050元

10 合 計 6,050元